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沙钢股份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沙钢股份在公司股票停牌日（即 2016年9月19日）前6个月（2016年3月18日）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2020年11月24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沙钢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沙钢股份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
- 4、交易标的苏州卿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容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6、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7、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查范围人员在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9月19日内出具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再次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沙钢股份、沙钢集团、交易对方、苏州卿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在对其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日（即2016年9月19日）前6个月（2016年3月18日）至报告书签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上述相关人员中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沙钢股份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沙钢股份工作人员浦惠新之配偶张莉莲曾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4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沙钢股份的监事狄明勇曾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间累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49,500 股，曾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间累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54,7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沙钢股份的监事王芳之配偶吴波曾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间累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152,000 股，曾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间累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162,0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2、沙钢集团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沙钢集团的监事龚立红曾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分 2 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1,800 股，曾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分 3 次卖出

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1,8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3、交易对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海蓝新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孔德卿之母亲关晓红曾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11,62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佳源科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郭润萍之配偶姜波曾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买入沙钢股份股票 7,200 股，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及 2020 年 3 月 26 日分别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7,000 股及 2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郭润萍之父郭向威曾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买入沙钢股份股票 6,700 股，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3,700 股及 3,0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4、苏州卿峰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苏州卿峰的原董事王京提供的说明，其本人曾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间累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 341,900 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341,9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其母亲刘天芝曾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间累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 16,800 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36,8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其配偶胡玲曾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间累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 323,300 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323,3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其子王弘熙曾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累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 1,118,081 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1,118,081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

张莉莲、龚立红、关晓红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人买卖沙钢股份股票期间，本承诺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谈判及决策过程，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参与和决策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人员亦未向本承诺人泄漏相关信息，未建议本承诺人买卖沙钢股份股票。

2、本承诺人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并不构成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王芳、吴波及狄明勇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

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若上述买卖沙钢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认定有违规违法之处，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姜波、郭向威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郭润萍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若上述买卖沙钢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认定有违规违法之处，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京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刘天芝-中信建投证券 5023****、王京-国金证券 5510****、胡玲-国金证券3112****、王弘熙-国金证券3100****）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分别以个人名义开立，上述股票账户均由本人操作；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

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若上述买卖沙钢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认定有违法违规之处，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天芝、胡玲及王弘熙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并由本人直系亲属王京操作；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直系亲属王京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若上述买卖沙钢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认定有违法违规之处，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系独立的个人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查范围人员在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9月19日内出具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张莉莲、龚立红、关晓红、王芳、吴波、狄明勇、姜波、郭向威、王京、刘天芝、胡玲及王弘熙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并已确认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除前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

书披露后再次提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不排除存在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